

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文件

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实习基地安全管理制度

- 一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。
- 二、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及安全规定，做到责任到人，各实训基地管理员及实训指导教师为安全责任人。
- 三、实行使用登记、消耗物资管理、维修、保养工作责任制。
- 四、为了避免责任事故、保证人身安全，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取得相关的“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”，否则不能承担实习实训的指导工作。
- 五、只要有学生在实训活动，就必须有实习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在场。

六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要有专人保管和使用，设备运行时，操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。

七、要做好实训基地的一般性维护工作，做到无尘、无潮湿、无明显锈斑、无缺损，使基地处于完好状态，要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作出相应处理。

八、对实训基地的日常安全检查要做到下班时必须切断电源，熄灭火源，关好门窗和水龙头，清理桌面、地面，清除隐患。

九、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麻醉等危险品，要求专人管理，严格出入库制度，定期检查，帐物相符。

十、各种安全防范设备要配备齐全，存放固定位置，保持完好状态，随时可取用，任何人不得借用和挪用。

十一、要不定期检查安全制度执行情况，同时配合学校安全管理等部门，每学期对实训基地的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

十二、如发生事故，必须及时上报，不许隐瞒不报，或拖延上报，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。

十三、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，违章操作，玩忽职守，忽视安全而造成重大事故者要按相关制度追究责任。

十四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五、本制度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



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0月5日印发